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目 录

【规范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5

【区府办文件】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的通知.....	6
--	---

【人事任免】

2025年7月份人事任免.....	10
2025年8月份人事任免.....	10
2025年9月份人事任免.....	11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民政局

2025年8月27日

云城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号)和云浮市民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云民发〔2015〕85号)和云浮市民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范围的通知》(云民函〔2018〕299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保障范围

(一) 免费对象。凡是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内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含无名尸)。

(二) 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标准。免费项目包括:
1. 遗体接运(本区内,普通殡葬专用车); 2.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3. 骨灰寄存(1年或树葬); 4. 遗体消毒; 5. 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 6.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7.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根据《云浮市民政局、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发〔2015〕85号)的有关规定,对照上述7项免费项目,我区每具免除费用为1300元。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到云浮市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除手续,遗

体在云浮市殡仪馆火化的需提供下列材料：

1. 逝者生前身份证、户口本或者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2. 《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合法死亡证明；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 份；
4. 对没有（含遗失）身份证件的特殊对象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遗体在省内非户籍所在地（县、市）殡仪馆火化的除提供上述 1、2、3 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遗体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及制式发票，向云浮市殡仪馆申请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除手续。

三、经费保障

（一）经费负担方式。除省级补助资金外，殡葬基本服务费缺口部份由市财政负担 $1/6$ ，区财政负担 $5/6$ 。

（二）经费结算办法。每月结算一次，由区民政局与云浮市殡仪馆核定免除数额，将审核后的殡葬基本服务实际免除金额报区财政局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将免除费用直接拨付给云浮市殡仪馆。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财政局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资金管理的办法，规范资金结算

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工作绩效。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区民政局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生效期间符合上述规定的殡葬事项按本办法执行。本细则由云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应的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2022〕2号）规定，我局对《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云区建通〔2023〕26号）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至2028年9月17日。在继续施行期间，以上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1日

云区府办函〔2025〕23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区工信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机制

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和区委“128”抓落实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全区招商引资的规范化、协作化和有效化水平，推动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流程机制。

一、收集线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全区各镇（街）各部门上报的招商线索收集、甄别，初步筛选出符合我区发展规划的项目。

二、对接洽谈：对于筛选出来的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单位或相关镇（街）与项目投资方进行互访、考察、沟通，就投资有关事项进行洽谈。

三、资料收集：项目投资方有投资计划（或有明确意向）后，由引荐单位协助、指导项目投资方撰写用地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概况、拟选位置、经济效益及其他有关资料，以详实的文档和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区人民政府。

四、初步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达到可提交初审条件的，以云城区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转发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对项目在投资规模、产业政策、市场准入、环境评价、用地规划、选址要求等方面，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后，反馈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整理汇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意

见对项目认真进行分析评估，形成项目评估分析报告，并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五、投资促进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相关资料（项目用地申请、评估分析报告、初审意见等）报送至投资促进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同意的，报送区政府进行审定。

六、上会审定：投资金额大于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且需进行土地出让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最终审定，通过审定的列入准入投资项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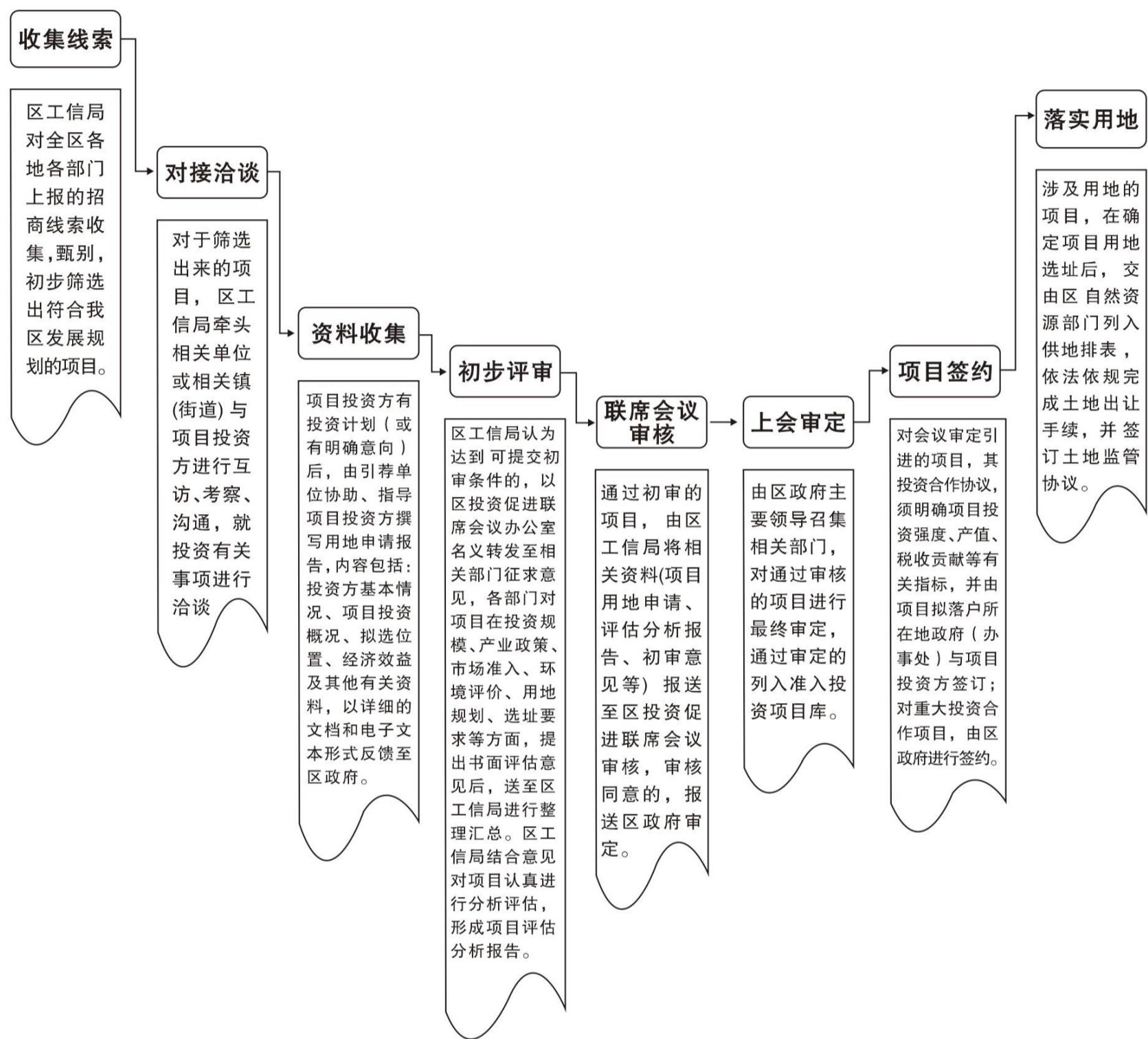
七、项目签约：对会议审定引进的项目，其投资合同须明确项目投资强度、产值、税收贡献等有关指标。由镇（街道）对接引进的项目，在不需土地出让程序的，由镇（街道）负责审定并签订投资合同；对1亿元以上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由区政府进行签订。

八、落实用地：涉及用地的项目，在确定项目用地选址后，交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列入供地安排表，依法依规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所有招商拟引进的各类项目要严格按照以上工作流程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协助落实，确保每个环节顺利进行。

附件：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图

云城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委各部委办,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区纪委办,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上级驻云城单位, 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5 年 7 月任命：

李秀文 任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黎嘉祥 任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莫伟文 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肖柱光 任云浮中学校长，试用 1 年
张灿辉 任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区政府 2025 年 7 月免去：

李秀文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黎军 云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莫伟文 腰古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梁其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冰清 云浮中学校长职务
张灿辉 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盘勤志 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 2025 年 8 月任命：

谭荣华 任腰古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黄定锋 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区政府 2025 年 9 月任命：

林杰斌 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韦金全 任云浮中学副校长

编 辑 出 版：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 电 话：(0766) 8822313

编 辑 部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传 真：(0766) 8821206

邮 政 编 码：527300
